

# 隆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實施辦法

## 第 1 條 宗旨

為獎助成績優秀且經濟有困境鑄造科/機械科清寒學生(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特設立本獎學金。

## 第 2 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本獎學金每學年遴選 2 名為限，每名每年 3 萬元，分上下兩學期發放，領有其他企業提供之獎助學金者原則上不得重覆領取。前一年度申請本獎學金之獲獎對象，次年得依申請辦法重新申請。

## 第 3 條 申請時間

每年 8 月公告本獎學金申請訊息並於開學日接受申請收件，申請同學請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開學後第二週最後一個工作日截止申請收件。

## 第 4 條 獎學金申請需繳驗資料：

- 一、申請表乙份(附件一)。
-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前學年每學期總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需達 85 分(若無則免附)，且無記過處分。
- 三、自傳乙份，內含家庭與家境狀況、在學階段學習心路歷程、未來願景目標。
-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五、以下二項證明，請擇一提供：
  1. 低收入戶證明(須鄉鎮市公所(含)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該證明書之有效期限需涵蓋申請當月份。
  2. 科系主任推薦書，並提供前一年度全戶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若提出不實資料經查屬實，獎金須全數退還原發放單位。

第 5 條 評審方式：依據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並由隆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面談後，簽請學務長核定。

第 6 條 實施及修訂：本辦法經本校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隆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系別			
住宅電話	( )	年級		學號	
手機號碼		身份證字號			
e - mail					

是否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否  是，獎助學金名稱:\_\_\_\_\_

前學年(期)已領取獎助學金名稱:1. \_\_\_\_\_, 2. \_\_\_\_\_

- 本人同意領取此獎助學金後，接受寒暑假至獎助企業有薪服務，時薪計算依政府規定最低打工時薪辦理，打工工資於隔月月初發放。(非強制要求項目此項可選擇不勾選)
- 本人就業時如獎助企業有人才需求時優先考慮進入獎助企業服務。(非強制要求項目此項可選擇不勾選)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師長推薦  
及說明

須繳之文件：(以下由生輔組承辦人初核無誤後，在左方內打「✓」，申請人勿填)

- 1. 申請表 (即本頁)。
-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請註冊組加蓋班排名章)。
- 3. 自傳。
- 4. 戶籍謄本
-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承辦人核章。
- 6. 以下二項證明，請擇一提供：
  - 一、低收入戶證明(須鄉鎮市公所(含)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該證明書之有效期限需涵蓋申請當月份。
  - 二、科系主任推薦書，並提供前一年度全戶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申請人聲明，上述資料確實無誤。若提出不實資料經查屬實，獎金須全數退還原發放單位。

申請人簽章：